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 號

請　求　人 王ＯＯ

受評鑑法官 周ＯＯ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Ｏ號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，偏信 2 位證人之證詞，採信共同被告陳ＯＯ之自白，無視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，認事用法欠缺客觀性，明顯違反嚴格證明法則、罪疑唯輕原則，量刑亦違反法理，對於請求人提供之證據，怠惰未予調查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事由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。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次按本會行使職權，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

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關於請求人主張學習司法官應有違失乙節，按法官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「本法所稱法官，指下列各款之人員：一、司法院大法官。二、懲戒法院法官。三、各法院法官。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包括試署法官、候補法官。」之規定，因學習司法官非屬法官評鑑之對象，是此部分之請求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「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。」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觀諸其餘請求評鑑意旨，係就受評鑑法官採證認事及裁判結果有所不服，而指摘其為不當，查請求人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，經受評鑑法官綜合請求人、其餘共同被告、證人之陳述要旨及全案卷證資料，以107年度訴字第O號判決請求人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有前開裁判書影本附卷足稽（見審評卷第11頁至第31頁），以上因屬法官取捨證據以認定事實等職權行使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亦涉及法官承審個案，對於請求人與其餘共同被告間法律關係及犯罪事實之認定與判斷，進而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、刑法第214條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，俱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。依據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。至

其餘指摘，究之僅係個人就自己認定之事實之陳述，或其個人主觀就原確定判決證據之取捨、嚴格證明法則之法律上見解，是請求人徒憑主觀臆測，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尚難認為有理由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８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２０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